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3年6月7日以深府办复[1993]720号文批准，以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为改组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A股2,500万股和B股3,0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13日，公司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0016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8,84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宇。

股份公司上市以来经过1993年度和1994年度分红送股，股本结构发生过变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数量（股）	比例	股本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8,560,000	72.31%	
1、发起人股份	191,400,000	66.36%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400,000	66.36%	国有法人股
2、募集法人股份	17,160,000	5.95%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5,280,000	1.83%	境内法人股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	1.83%	境内法人股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1.37%	境内法人股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	0.92%	境内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9,860,000	27.39%	
1、人民币普通股	40,260,000	13.96%	A股流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B股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00%	

经适当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设立后的有关文件、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流通股份已在深交所上市，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已清欠完毕，未发现公司尚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是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13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嘉华大厦，法定代

表人杨奋勃，注册资本 58,649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0013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股份公司 19,140 万股法人股原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国有法人股，2003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国资产权函[2003]331 号），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该股权划转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根据 200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办《关于莱英达集团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331 号），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 19,140 万股份性质的变动尚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 200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深国资委函[2006]385 号），深圳市国资委同意盛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启动盛润的股改程序。根据该函，相关各方对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权属并无争议，因此，其股权性质尚未变更不致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障碍。

2、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并列第二大非流通股东，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08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0 楼，法定代表人张水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文件深人银复[2003]80 号规定的内容从事经营。

3、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并列第二大非流通股东，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3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

托大厦 8-10 层，法定代表人李南峰，注册资本 263,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等等。

4、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第四大非流通股东，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88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盖若梅女士，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物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5、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第五大非流通股东，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13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银华大厦 A5 层 A6001 室，法定代表人王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工业实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商务代理等。该公司进行的最后一次工商年检为 2001 年度工商年检，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此该公司仍然有效存续。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未上市流通股份	数量（股）	比例	股本性质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400,000	66.36%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5,280,000	1.83%	境内法人股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	1.83%	境内法人股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1.37%	境内法人股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	0.92%	境内法人股
总 计	208,560,000	72.31%	

（二）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东提出，该四家非流通股东合计持有20592万股盛润非流通股份，占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98.73%，超过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据股份公司介绍，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未能与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因此未能征询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三）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动议股东持有的盛润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进行的情况；

非流通股东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264万股法人股曾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近期登记公司显示已经解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代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并由股份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四）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出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都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非流通股东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工商年检义务，但尚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此该公司仍然有效存续，其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但相关对价股份已作出适当安排，不致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一）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如下工作：

1、提出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

2、提出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公司与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保密协议书》。

3、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4、公司独立董事就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改革方案要点

（1）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以其拥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2,013万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2）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股份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3）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的权利。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

鉴于非流通股东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依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提出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都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持有的盛润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进行的情况，均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非流通股东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工商年检义务，但尚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此该公司仍然有效存续，其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代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不致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 A 股流通股东之间的权益变化，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费用，未发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

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朱 宇 锋

黄 亮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